

Disclosure

股票简称:粤电力A和粤电力B 股票代码:000539和2005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5、26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08年3月6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如欲了解发行人母公司会计报表口径财务信息,请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内容。

Table with 4 columns: 偿债指标,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Rows include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贷款偿还率, 利息偿付率.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流动负债总额;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还贷款额;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发行人目前获得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发行人在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没有出现严重违约现象。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20亿元,占发行人2006年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3.1%。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未发行过债券。

第三节 担保

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广东省分行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其前身为成立于1954年的中国建设银行。2004年9月,中国建设银行重组分立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由原中国建设银行拥有的相关权利、所有权利和知识产权。根据建设银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2007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及2006年财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建设银行资产总额为61,177.91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256.0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4.7%;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30,806.76亿元,比2006年末增加2,847.93亿元,增长10.2%;吸收存款余额50,482.85亿元,比2006年末增加3,270.29亿元,增长6.9%。2006年,建设银行实现营业收入1,502.12亿元,比2005年增长18.0%;利润总额657.17亿元,比2005年增长18.7%;净利润463.19亿元,扣除重组而获得的税收减免到期的影响后,比2005年增长18.0%;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127.59亿元,比2005年增长36.0%。

在经营效益取得大幅增长的同时,建设银行各项经营效率指标也持续改善。2006年,建设银行总资产回报率为0.9%,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15.0%,成本收入比为38.0%。截至2007年6月30日,建设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为9.4%,资本充足率为11.3%。截至2007年6月30日,建设银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2,531.04亿元,占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7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拥有1,000多个营业网点,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在广东省银行业市场居于领先地位,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规模最大的一级分行。截至2006年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总资产为4,412.57亿元,200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1.69亿元,利润总额44.94亿元,净利润31.90亿元。

二、担保函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不超过十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帐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担保人仅对在本担保函签发之日起两年内发行的债券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应承担的费用。 (五)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六)财务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七)债券的转让及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八)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期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本期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项下的保证责任。 (九)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ELECTRIC POWER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为PE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5、26层。 法定代表人:潘力。

注册资本:2,659,404,000元。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电力的生产和销售,电力行业技术咨询和服务。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境内上市股票简称:粤电力A和粤电力B。 境内上市股票代码:000539和2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股票简称:粤电力A和粤电力B 股票代码:000539和200539 公告编号:2008-009

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将于2008年3月7日9:30-11:30在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举行《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网上路演》,欢迎广大投资者参加。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已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本公司已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债券期限、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上市地、债券登记机构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33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向申购日前1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

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26.59亿元,股东总数为132,238户,其中A股股东72,142户,B股股东60,096户。下表列示了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截至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Lists top 10 shareholders including Guangdong Power Group Co., Ltd.

注: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发行公司于1992年9月8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2]20号文及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54号文批准,由广东省电力集团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东发展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2年11月3日取得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6,250,000.00元。

发行公司于1993年发行A股4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人发行的A股于1993年1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000539。

发行公司于1995年发行B股1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另有108,250,000股法人股转换为B股。发行人发行的B股于1995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股票代码为200539。B股发行后,经批准,发行公司于1995年11月10日成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公司于1994年以1993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6股;于1997年以1996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于1998年以1997年末总股本数每10股转增3股;于2000年以变更前总股本数每10股送2股红股转增8股。

发行公司于2001年增发A股8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006年,发行人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A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1股股份的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A股股东支付121,357,577股的对价总额后,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更,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截至2007年6月3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59,404,000.00元。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07年6月30日,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46.32%的股份,同时通过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电力开发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2.9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7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粤电集团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006年末持股数. Lists board members and executives.

七、发行人业务介绍 (一)电力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电力工业迅速发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供电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截至2006年底,我国发电装

(下转D5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233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名称:2008年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8粤电债)。 发行主体: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回售条款: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前5至10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连续发布回售公告至少3次。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5年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结息;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不再享有回售权。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5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5年付息日后的3个交易日,发行人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发行。 债券认购单位:债券认购人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发行方式: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本期公司债券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分别为10%、2(亿元)、10%、2(亿元)和80%、16(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情况在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认购总量不足2亿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不足2亿元,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不进行网下网上回拨,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之间不进行回拨。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 发行对象: 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网上发行日前1个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网上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08年3月10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08年3月1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2009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3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3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其广东省分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所借短期贷款,拟偿还贷款四笔,总额17.5亿元,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08年3月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13日。 网上向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日期:2008年3月10日。 网下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2008年3月10日。 网下认购期: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1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预计上市日期为2008年3月21日。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3、25、26层 法定代表人:潘力 联系人:梁江涛、蒙飞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路2号粤电广场南塔25楼 联系电话:020-87570251、020-85138015 传真:020-85138014 邮政编码:510630

(二)承销团: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罗奕、王子龙、邓浩、何湘龙、龙亮、王媛媛、贺新、李航、陈旭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 副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陈东、叶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8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711 邮政编码:510620

3. 分销商: 1.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联系人:张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010-85130653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徐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609